

2021 年全国税务师考试

一、2021 教材增加（变化）重点税收政策

第二章 增值税

1. 二手车增值税政策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 **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0.5\%)$$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垃圾、污泥污水等废弃物税收政策

自2020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属于销售货物。

自2020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以及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3.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

（1）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

（3）自2020年11月1日起，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4）离岛免税店兼营应征增值税、消费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离岛免税商品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

（5）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退税政策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 **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由 **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1）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

（2）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

购进船舶运输企业的应退税额，为其购进船舶时支付的增值税额。

运输企业不再符合该《通知》退税条件的，应向交通运输部门办理业务变更，并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补缴已退税款手续。

应补缴增值税额=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净值÷原值）。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

运输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补缴税款的，自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物和服务退税

1. 范围	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
2. 限额	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 18 万元人民币。 超过 18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3. 特殊业务处理	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退税额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增值税应退税额=发票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适用税率）×增值税适用税率

第六章 资源税

-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 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 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购进数量的规定

混合销售 混合加工	扣减政策	<p>（1）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p> <p>（2）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p> <p>（3）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p>
	直接扣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计算扣减	<p>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p> <p>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p> <p>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p>

二、各税种基本知识常考易错点

（一）纳税人

增值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	---

消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烟叶税	在我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资源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开发 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车辆购置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购置 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增值税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关税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环境保护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13%、9%、6%、0
	征收率 5%、3%
消费税	大部分从价定率，产品差别比例税率
	啤酒（甲类、乙类）、黄酒、成品油从量定额
	卷烟、白酒复合计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
烟叶税	20%比例税率
资源税	从价为主，从量为辅；部分国家定，大部分地方定；有的原矿，有的选矿，有的原矿+选矿
车辆购置税	10%
土地增值税	4 级超率累进税率
关税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进境物品
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物按当量从量定额，固体废物按吨从量定额，噪声按超标分贝按月定额

(三) 各税“时间”、“地点”、“期限”问题

1. 增值税时间\地点\期限

基本规定

1. 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1)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2)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3)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进口货物	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具体规定

1	直接收款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	赊销和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	预收货款	货物发出的当天。		
		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5	委托代销	三者孰早		
		收到代销清单的当天。		
		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		
5	委托代销	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日的当天。		
		6	视同销售货物（代销除外）	货物移送的当天。
		7	应税劳务	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8	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9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10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11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12	建筑质保金	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 未开具发票的 ，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	---

增值税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1 季度。	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度，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营改增后按季度纳税也适用于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	
报缴税款期限	纳税期<1 个月	期满 5 日内预缴，次月 15 日内申报结清。
	以月（季）纳税	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进口货物	海关填发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

纳税地点

1. 固定业户	一般规定	一般为机构所在地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经批准可由总机构汇总纳税的，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到外县（市）经营	向机构所在地的报告	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报告	向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申报。
	未报告同时也未向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申报	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补征。	
2. 非固定业户	销售地或应税行为发生地申报。		
	未申报，回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补征。		

3. 进口货物	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4. 扣缴义务人	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2. 消费税时间、地点、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与增值税相同；特别注意：委托加工的为纳税人提货当天	
纳税期限	与增值税相同	
纳税地点	一般为纳税人机构所在地	
	委托加工业务：受托方机构所在地（受托方为个人除外）	
纳税环节	一般规定	生产环节（委托加工）、进口环节
	零售环节	金银首饰；超豪华小轿车零售环节加征
	批发环节	卷烟加征

3. 土地增值税时间、地点、期限

纳税地点		不动产所在地
纳税申报	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	应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后的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从事房地产开发并转让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人	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预征 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4. 资源税时间、地点、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	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日。
	自产自用	移送使用应税产品当日
纳税期限	按月或者按季	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申报纳税。
纳税地点	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	

5. 车辆购置税时间、地点、期限

纳税环节	车辆的最终消费环节。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纳税地点	要办理车辆登记的	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	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购买自用	购买之日：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进口自用	进口之日：《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自产、受赠、获奖和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	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 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6. 环境保护税时间、地点、期限问题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纳税地点——应税污染物 排放地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排放口所在地
	应税固体废物、应税噪声	废物、噪声产生地
纳税期限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	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
	按次申报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并缴纳

7. 烟叶税时间、地点、期限

纳税地点	向烟叶 收购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 收购烟叶的当天 （向烟叶销售者付讫收购烟叶款项或者开具收购烟叶凭据的当天）
申报缴纳	按月计征，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

8. 关税时间、地点、期限问题

(1) 关税缴纳

1. 申报时间	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 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
	出口货物在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
2. 纳税期限	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海关填发 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指定银行缴纳

3. 延期纳税	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经海关总署批准，可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	-------------------------------------

(2) 关税退还

1. 申请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申请退还关税，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海关说明理由，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	(1)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的
		(2)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的
		(3)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
2. 多征税款退还	海关发现多征	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	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3) 关税补征和追征

1. 补征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 海关发现 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
2. 追征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因 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 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应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
	并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追征（海关监管货物）	海关发现 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 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追征税款
	并从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重要税种重点归纳

(一) 增值税

1. 应税服务特殊项目界定与税率

	内容	
1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交通运输（9%）	
	水路（远洋）运输中的“租”	光租==》动产租赁（13%）
		程租、期租==》交通运输业（9%）
	航空运输中的“租”	干租==》动产租赁（13%）
		湿租==》交通运输（9%）
	出租出售宽带==》基础电信服务（9%）	
	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住宿服务（6%）	
	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建筑服务（9%）	
	将不动产或飞机、车辆等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用于发布广告==》不动产租赁（9%）或动产租赁（13%）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和承包方均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的双方均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	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商务辅助服务（6%）
	邮政代理==》邮政服务
3	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交通运输服务（9%）
	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其他现代服务（6%）
4	固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扩容费==》建筑服务（9%）
5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建筑服务（9%）
6	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邮政服务（9%）
7	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会议展览服务
8	纳税人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其他现代服务（6%）
	建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建筑服务（9%）
9	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6%）

10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餐饮服务（6%）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 消费者==》餐饮服务（6%）
11	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6%）

12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不动产经营租赁（9%）
13	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文化体育服务”（6%）
14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保底利润==》贷款服务（6%）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贷款服务（6%）

2. 视同销售

（1）货物视同销售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⑤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	分配、投资、赠送

（2）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视同销售

	提供（转让方）	接受方	例外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无偿提供服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单位或者个人	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单位或者个人	单位或者个人		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提示】个人=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自然人）

3. 包装物押金增值税处理

一般产品（含啤酒黄酒）	单独记账核算，时间在 1 年以内又未逾期的	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	应并入销售额征税
除啤酒黄酒以外其他酒类 产品	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4.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计算

折扣折让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可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如果未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包括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则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现金折扣额 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
	销售折让	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折让额，具体操作是开红票
以旧换新	一般货物按新货物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	
	金银首饰可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计算也按此原则理解	
以物易物	双方均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还本销售	不得扣减还本支出	
直销	直销企业先将货物销售给直销员，直销员再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	销售额为其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直销企业通过直销员向消费者销售货物，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	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5. 一般计税中按差额计算销售额

序号	项目（税率）	政策	注意事项
1	经纪代理服务（6%）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签证代理服务（6%）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 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专票，可以开具增普票
3	代理进口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	其销售额 不包括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	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不得开具增专票，可以开具增普票
4	航空运输服务（9%）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 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5	客运场站服务（6%）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 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6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6%）	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7	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6%）	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 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 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应统一扣缴增值税，不得开具增专票，可以开增普票	
8	旅游服务	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

	(6%)	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票、飞机票等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增专票,可以开增普票
9	金融商品转让	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的正负差,按 盈亏相抵后的余额 为销售额
			相抵后的负差 ,可结转下一纳税期
			年底负差不可转入下一会计年度
10	融资租赁与融资性售后回租	融资租赁==》租赁服务:不动产租赁 9%; 动产租赁 13%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 车辆购置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贷款服务 6%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

6. 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

		具体内容
用途 角度	1. 用于 简易计 税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2. 用于 免税项 目	
	3. 用于 集体福 利	
	4. 用于 个人消 费	
	5. 非正 常损失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劳务、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相关劳务、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购进项目	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资格条件	①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②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凭证角度	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 如：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7. 既用于一般计税又用简易计税、免税项目等抵扣问题

一般情况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购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形资产混用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不能抵扣进项。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8. 两类特殊进项税额抵扣

（1）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准予扣除的进项税额确定

	票据类型	扣除方法
①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 注明的税额
②	“实名”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③	“实名”铁路车票	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④	“实名”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客票	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⑤ 非实名制票	不能抵扣
(2) 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抵扣进项税额	
①道路通行费	纳税人支付的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②桥、闸通行费	可抵扣进项税额=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9.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	适用行业
初始政策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后续政策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 生活性服务业 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 抵减应纳税额	仅适用于生活服务业

10.3 类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一般”增量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量留抵退税。

	“一般”增量留抵退税	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量留抵退税
范围	所有符合条件企业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增量	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		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
条件	①连续 6 个月增量留抵>0, 第 6 个月增量留抵>50 万	①增量留抵税额>零	①增量留抵税额>零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全额

11. 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1) 货物选择按简易 3%

$$\text{应纳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3\%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3\%) \times 3\%$$

①	县级及县级以上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生产的电力	自产货物
②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③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④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⑤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⑥	自来水	
⑦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不限定是否为自产
⑧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⑨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及抗癌药	

(2) 一般纳税人常见“营改增”项目简易计税

征收率	计税依据	关键词
3%	全额	公交、动漫、电影放映、仓储、装卸搬运、 收派、教育辅助 、文化体育、老有形动产租赁、非企单位特殊业务、 建筑服务老项目+清包工+甲供材无分包 、老高速公路通行费、金融服务特殊项目（资管产品）
	差额	物业管理自来水 、建筑服务老项目（清包工+甲供材）且有分包

5%	全额	老不动产租赁、老自建不动产销售、房企销售老项目、老不动产融资租赁、老一级、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差额	老外来不动产销售、劳务派遣差额计税、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差额计税、安全保护

12. 销售不动产预缴与申报

		不动产所在地预缴	机构所在地申报
一般计税	自建	预缴税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5%) × 5%	应纳税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9%) × 9% - 进项 - 预缴
	非自建	预缴税额=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购价) / (1+5%) × 5%	应纳税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9%) × 9% - 进项 - 预缴
简易计税	自建	预缴税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5%) × 5%	应纳税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5%) × 5% - 预缴
	非自建	预缴税额=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购价) / (1+5%) × 5%	应纳税额=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购价) / (1+5%) × 5% - 预缴

13. 不动产租赁预缴与申报

	计税方法	不动产所在地预缴	机构所在地申报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	增值税=含税销售额 ÷ (1+9%) × 3%	增值税=含税销售额 ÷ (1+9%) × 9% - 进项税额 - 预缴
一般纳税人选择、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简易计税	预缴增值税=含税销售额 ÷ (1+5%) × 5%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 ÷ (1+5%) × 5% - 预缴
出租住房（小规模个体+自然人）	简易计税 减按 1.5%	预缴增值税=含税销售额 ÷ (1+5%) × 1.5%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 ÷ (1+5%) × 1.5% - 预缴

14. 建筑服务预缴与申报

纳税人	计税方法	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	机构所在地申报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	应预缴税款=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9%) × 2%	应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9%) × 9% - 进项 - 预缴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	应预缴税款=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3%) × 3%	应缴税款=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3%) × 3% - 预缴

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		
--------	------	--	--

15. 房开项目预缴与申报

		计税方法	预售时预缴	产生纳税义务时申报
一般纳税人	新项目	一般计税	预缴增值税 = 预收款 ÷ (1+9%) × 3%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9%) × 9% - 进项 - 预缴
	老项目	选择简易计税	预缴增值税 = 预收款 ÷ (1+5%) × 3%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5%) × 5% - 预缴
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		

16. 劳务派遣与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增值税政策

(1) 劳务派遣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 6%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6%) × 6% - 进项
	差额计税 5%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5%) × 5%
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 3%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1+3%) × 3%

(2) 人力资源外包业务

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 6%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6%) × 6% - 进项
	差额计税 5%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5%) × 5%
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3%) × 3%

17. 三旧问题

(1) 旧固定资产

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额=含税售价 \div (1+3%) \times 3%	简易计税、 放弃优惠、可开专票
		应按税额=含税售价 \div (1+3%) \times 2%	简易计税、享受优惠、不可开专票
一般纳税人	购进时已抵扣进项（包括按政策规定可抵扣而未抵扣）	应按税额=含税售价 \div (1+税率) \times 税率	进项取得时已抵扣，正常计税、可开专票
	购进时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如购进时身份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2009 年以前购进、营改增纳税人营改增之前）	应纳税额=含税售价 \div (1+3%) \times 3%	简易计税、 放弃优惠、可开专票
		应按税额=含税售价 \div (1+3%) \times 2%	简易计税、享受优惠、不可开专票

(2) 旧货

销售旧货按 3% 的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 \div (1+3%) \times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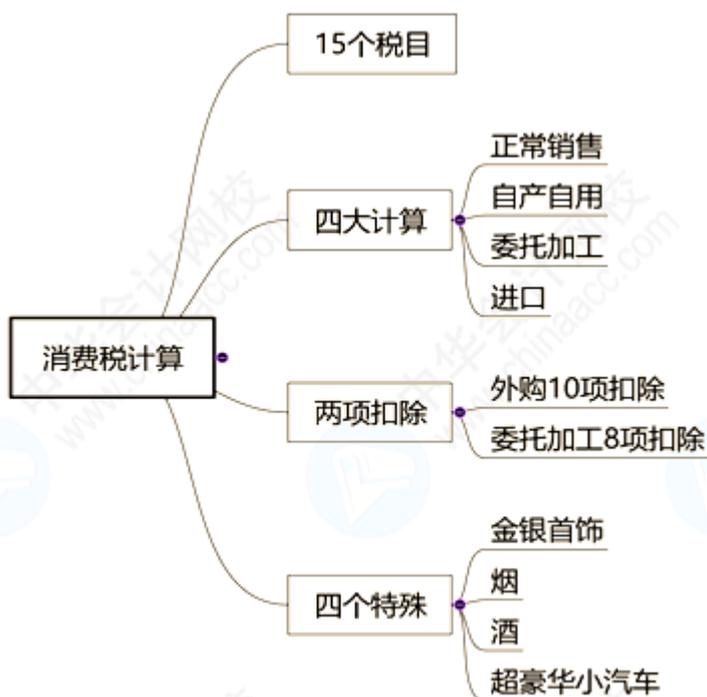
【提示 1】所谓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提示 2】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政策相同

(3)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一般纳税人	应按税额=含税售价 \div (1+税率) \times 税率	进项取得时已抵扣，正常计税
小规模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	应纳税额=含税售价 \div (1+3%) \times 3%	正常计税
其他个人	免税	优惠

(二) 消费税



1. 15 个税目

税目		注意事项
(一) 烟	1. 卷烟 2. 雪茄烟 3. 烟丝	注意卷烟： (1) 复合计税 (2) 批发环节加征消费税
(二) 酒	1. 白酒 2. 黄酒 3. 啤酒 4. 其他酒	(1) 不同酒征收消费税的计税方法不同 (2) 饮食业、商业、娱乐业自制啤酒要征收 (3) 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
(三) 高档化妆品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包括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10 元/毫升或 15 元/片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四)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包括翡翠、珍珠、宝石、宝石坯等 (2) 合成宝石也是珠宝玉石 (3)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五) 鞭炮、焰火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引线不属于应税消费品
(六) 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等 7 个子目	(1) 符合条件的 纯生物柴油 免征； (2) 对成品油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

		税
(七) 摩托车		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消费税
(八) 小汽车	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超豪华小汽车（零售不含税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	(1) 购进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征收消费税 (2) 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消费税 (3) 超豪华小汽车：2016 年 12 月 1 日起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
(九) 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球包、球杆、球袋等
(十) 高档手表		不含增值税价格 每只 10000 元（含）以上
(十一) 游艇（机动艇）		8 米 < 长度 < 90 米，玻璃钢、铝合金等材质制
(十二) 木制一次性筷子		不包括其他木筷
(十三) 实木地板		包括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装饰板。实木素板属于本税目征税范围
(十四) 电池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十五) 涂料		

2. 四大计算

正常销售	1. 从价定率计税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销售额（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
	2. 从量定额计税	（啤酒、黄酒、成品油）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3. 复合计税	（白酒、卷烟）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自产自用的	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	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加权平均售价）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 = 《组成计税价格》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消费税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复合计征消费税： 自产自用白酒、 卷烟	$\text{应纳消费税} = \text{从价税} + \text{从量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比例税率} + \text{自用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 \text{利润} + \text{从量消费税})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委托加工	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	受托方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加权平均售价）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组成计税价格	从价定率	$\text{应纳消费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复合计征消费税： （适用白酒、卷烟）	$\text{应纳消费税} = \text{从价税} + \text{从量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比例税率} + \text{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 \text{从量消费税})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进口	1. 从价定率办法计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2. 从量定额办法计税：（啤酒、黄酒、成品油）	$\text{应纳税额} = \text{进口应税消费品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3. 复合计税办法 （只适用于进口卷烟、白酒）	$\text{应纳税额} = \text{从价消费税} + \text{从量消费税}$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进口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3.2 项扣除：外购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外购扣除	委托加工扣除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数量）× 外购应税消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购进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

费品的适用税率（单位税额）	款一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数量）=（期初库存买价（数量）+当期购进买价（数量）-期末库存买价（数量））	

4. 四项特殊

(1) 零售环节金银首饰

一般情况	金银首饰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	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带料加工	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
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	按 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 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	纳税人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购进原价×(1+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2) 卷烟 2 个环节征收消费税

卷烟生产环节消费税	应纳消费税=销售额×56%（36%）+销售量×单位税额（150元每箱）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	应纳消费税=销售额×11%+销售量×单位税额（250元每箱）
【提示】 批发企业在计算纳税时 不得扣除 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3) 酒类产品

应税消费品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白酒		每斤 0.5 元	20%
啤酒	甲类啤酒：出厂价≥3000 元	250 元/吨	——
	乙类啤酒：出厂价<3000 元	220 元/吨	——
黄酒		240 元/吨	
其他酒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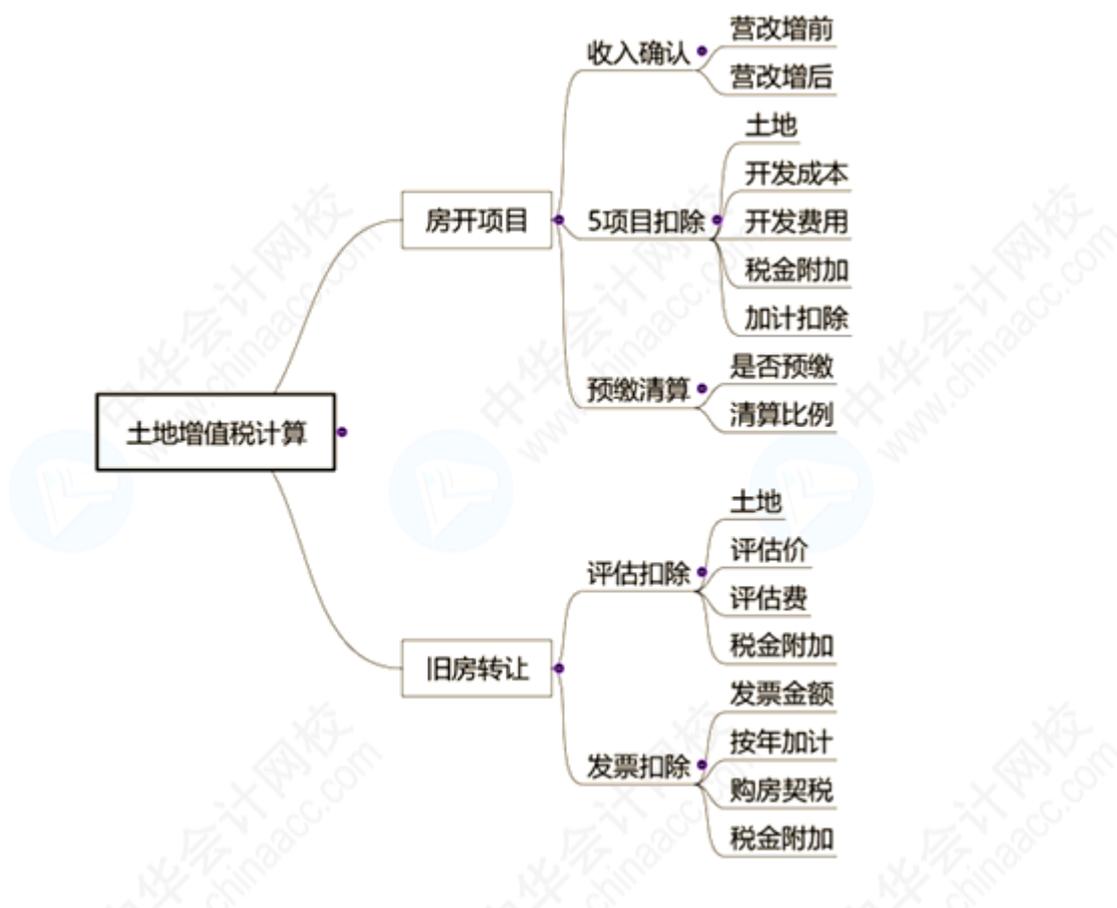
酒类产品押金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		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财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包装物押金	一般应税消费品（不包括酒类产品）	不并入销售额中征税 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酒类产品（不包括啤酒、黄酒）	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啤酒、黄酒	啤酒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不得以向其关联企业的啤酒销售公司销售的价格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而应当以其关联企业的啤酒销售公司对外的销售价格（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 【提示】塑料周转箱押金 不计入确定消费税税额的依据
销售包装物+押金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4) 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特殊规定

纳税人		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
税率		10%
计算	零售业纳税人销售	应纳税额=零售环节不含增值税销售额×10%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 应纳税额=不含增值税销售额×（生产环节税率+10%）

(三) 土地增值税



1. 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与扣除

项目	行次
一、收入	(1) 金额确定 (2) 营改增问题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5=6+7+14+17+21+22$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1) 土地出让金 包括：登记、过户手续费和契税 (2) 不包括土地闲置费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7=8+9+10+11+12+13$	
其中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前期工程费	(1) 质保金问题
建筑安装工程费	(2) 拆迁补偿问题
基础设施费	(3) 公共配套
公共配套设施费	(4) 装修房销售

	开发间接费用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14=15+16		两种计算方法
其中	利息支出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17=18+19+20		增值税与营业税问题 印花税问题
其中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1) 适用范围 (2) 计算基数

(1) 收入确定

①一般规定	已全额开具商品房销售发票	按照发票所载金额确认
	未开具发票或未全额开具发票	以交易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所载的售房金额及其他收益确认 销售合同面积与实测面积不一致，清算前补退房款的，予以调整
②营改增前销售的	收入含营业税	缴纳的营业税作为扣除项目
③营改增后销售的	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缴纳的增值税不作为扣除项目

(2) 5 项扣除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出让	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行政划拨	补缴的土地出让金
		转让	支付的地价款
	②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登记、过户手续费和契税	
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 不得扣除 ；			
开发成本	①质保金：建筑企业已开发票，允许扣除；未开发票，不允许扣除		
	②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的计算：符合规定的计入拆迁补偿费		
	③配套设施问题：全体业主共有、无偿移交		

	④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开发费用	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的	利息按实际发生数 其他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
	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10%以内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营业税	营改增前销售收入含营业税	允许扣除
		营改增之后增值税在计算收入时已剔除	不存在扣除问题
	城建税	可以扣除	
	教育费附加	可以扣除	
	地方教育附加	实务有争议，考试看题干	
	印花税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印花税包含在开发费用的管理费用中，不得单独扣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	加计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20%	
	代收费计入房价向购买方一并收取	收取包含在计税收入中	
		支付作为扣除项目 【注意】但不能作为房开企业开发费用以及加计扣除 20%的计算基数。	
代收费未计入房价，在房价之外单独收取的	收到不作计税收入 支付不作为扣除项目		

2. 旧房转让土地增值税计算

方法一：能够取得评估价格的

扣除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评估费用+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四项扣除	注意事项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含契税）
	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价

		款凭据的，不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所支付的金额。
②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旧房及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其中	旧房及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价	假设在估价时点重新取得全新状况的估价对象的必要支出，或者重新开发全新状况的估价对象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
	成新度折扣率	不同于会计核算中的折旧
③评估费用		出售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费用==》可以扣除
		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等情形发生的评估费==》不允许扣除
④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其中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	

方法二：提供购房发票的

扣除项目=购房发票金额+发票加计扣除金额+购房契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四项扣除	注意事项	
①购房发票金额	a. 营改增前取得的营业税发票的	按照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
	b. 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按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
	c. 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按照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加上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
②发票加计扣除金额	按“①”确定的金额每年加计 5% 计算	
其中：房产实际持有年数	“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 12 个月计一年；超过一年，未满 12 个月但超过 6 个月的，可以视同为一年	
③购房契税	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可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 5% 的基数	
④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其中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	

（四）资源税

1. 税目

税目	具体内容
能源矿产	1. 原油 2.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3. 煤 4. 煤成（层）气 5. 铀、钍 6.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7. 地热
金属矿产	1. 黑色金属 2. 有色金属
非金属矿产	1. 矿物类 2. 岩石类 3. 宝玉石类
水气矿产	1.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2. 矿泉水
盐	1. 钠盐、钾盐、镁盐和锂盐 2. 天然卤水 3. 海盐

2. 税率

（1）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

（2）**地热、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石灰岩、其他粘土**可采用从价计征或从量计征的方式，其他应税产品统一适用从价定率征收的方式。

（3）《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4）《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5）水资源税实行差别税率。

（6）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

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7）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3. 税收优惠

项目	具体内容
免征	（1）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 用于加热 的原油、天然气； （2）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减征	（1）从 低丰度 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 （2） 高含硫 天然气、 三次采油 和从 深水 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 资源税； （3） 稠油、高凝油 减征 40% 资源税； （4）从 衰竭期 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酌情减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1）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2）纳税人开采 共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
小规模普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提示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提示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其他减免	1.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3.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4.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